**永康市山洪灾害声光电预警设备建设项目**

**招标文件**

**采购编号：临[2022]41号-CJCG22019**

****

**采购人：永康市水务局**

**采购代理机构：金华市创佳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二二年七月**

**目录**

1. 招标公告
2. 前附表、投标人须知
3. 评标定标办法
4.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要求及货物需求一览表
5. 投标文件格式
6. 合同主要条款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招标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现就下列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国内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招标项目编号: 临[2022]41号-CJCG22019

二．采购组织类型：分散采购-分散委托中介

三．招标项目概况（内容、数量、预算金额、简要技术要求等）：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数量** | **单位** | **预算金额** | **简要规格描述** |
| 1 | 永康市山洪灾害声光电预警设备建设项目 | 1 | 批 | 603.5万元 | 详见第四章 |

四．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一）基本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浙财采监【2013】24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第六条规定，且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人。

（二）是否针对中小微企业：是。

五．获取招标文件方式

1、本项目招标文件实行“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zfcg.czt.zj.gov.cn/）在线获取，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前应先完成“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账号注册；

2、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zfcg.czt.zj.gov.cn/）；

3、方式：潜在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在获取招标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招标文件，填写获取采购文件的申请信息，提交后点击【下载采购文件】即可获取招标文件，本项目招标文件不收取工本费。仅需浏览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可点击“游客，浏览招标文件”直接下载招标文件浏览。

4、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时须提交的文件资料：无

5、提示：招标公告附件内的招标文件（或采购需求）仅供阅览使用，供应商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并下载了招标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招标文件（法律法规所指的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时间以供应商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后下载招标文件的时间为准）。

注：请供应商按上述要求获取招标文件，如未在“政采云”系统内完成相关流程，引起的投标无效责任自负。

六、投标说明

1、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

2、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以及驱动下载（办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官网）。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各投标人抓紧时间办理。

3、投标人通过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投标工具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下载网址：http://www.zjzfcg.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9-24/12975.html），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全流程操作指南详见网址：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

1. 投标截止时间：2022年8月5日 09:00:00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如认为需要，投标人可以选择递交备份投标文件，采用数据电文形式，以U盘或DVD光盘形式存储，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邮寄方式，送达指定地点，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被拒收。

收件人：王飞，联系方式：15306795918，收件地址：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世贸中心南2-1405，收件时间上午08:30-11:30 下午：13:30-17:00。

八．开标时间：2022年8月5日 09:00:00

九．开标地址：金华市政府采购中心永康市分中心(永康市五湖路1号国际会展中心办公楼室)3楼开标室。**鉴于近期“新冠疫情”防控需要，建议投标人授权代表不到开标现场。**

十．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十一．联系方式

1、业务咨询联系人：王飞

联系电话：0579-87447077

传真：0579-87449099

地址：永康市世贸中心南2-1405

1. 采购人名称：永康市水务局

采购需求咨询联系人：陈慧景

联系电话：0579-87101448

地址：永康市金城路25号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名称：永康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联系人：宋老师

监督投诉电话：0579-87171293

传真：0579-87171293

地址：浙江省永康市总部中心花园大道585号208室

1. 系统技术支持：政采云有限公司

联系人：客服

联系电话：4008817190

**政府采购金融服务简介**

为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缓解供应商资金难题，有需要的中标供应商可根据需要申请办理政府采购合同贷款（以下简称“政采贷”）、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等政府采购金融服务。

1、政采贷

通过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依托政采云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方面的优势，由各银行向平台用户提供中短期贷款（主要包括流水贷和合同贷），以解决中小微企业“融资难”、“担保难”问题的信用融资产品。

具体要求、条件和操作教程可通过政采云首页右上角——网站导航——金融服务查看，也可拨打政采云客服热线400-881-7190咨询，也可查看公告附件中的相关宣传资料，或向各地已开通政采贷的银行咨询办理。

2、履约保函

中标供应商可通过以保函的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减少对中小微企业的资金占用，降低财务成本。

具体的条件、要求和操作程序由申请贷款的中标供应商向各地保险公司、银行咨询办理。

3、预付款保函

采购单位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

4.风险提示

（1）本宣传简介内容仅为提供给各中标供应商对办理政府采购金融服务的宣传和了解之方便，对金融服务的具体内容和操作流程均以各金融机构的要求为准，也不作强制要求。

（2）政府采购金融服务有风险，请详细了解并综合评估后再决定。

（3）政府采购金融服务遵循平等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采购人、代理机构、财政部门不为任何政府采购金融服务项目承担任何形式的担保、解释或其他连带责任。

5、政采贷合作单位分为线上线下共四家。

永康招商银行： 陈豪 联系电话：13605896913/676913 （线上）

永康农商银行： 陈中升 联系电话 15158900186/578260 （线上）

金华银行永康支行:杨望 联系电话：13858931020，0579-87217221（线下）

浙商银行金华永康支行：胡风华 联系电话：13758976161（676161）， 0579-87576758 （线下）

保函合作单位:

|  |  |  |
| --- | --- | --- |
| 单位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公司 | 倪海涛 | 13758982628 |
|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公司 | 章卓航 | 13819905616 |
| 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公司 | 钱磊 | 13758980258 |

**第二章**

**前附表、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内容** |
| 1 | 项目名称： | 永康市山洪灾害声光电预警设备建设项目 |
| 项目最高限价： | 603.5万元 |
| 本采购标的对应的所属行业 |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管理办法》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有关规定，本采购标的对应的所属行业为工业。 |
| 供货期限： | 合同签订后25天内完成交付，并安装调试验收完成。 |
| 付款方式： | 合同生效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预付合同款的50%，全部供货完毕调试完成并验收通过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金额的100%。 |
| 2 | 投标保证金： | 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 3 | 履约保证金： | 1. 合同签订时，采购人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 2. 为发挥信用体系在履约保证金减免方面的基础作用提倡采购人减收或免收履约保证金。 3. 采购人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函在质保期满后退还。 4. 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 |
| 4 | 网上注册： | 投标供应商购买招标文件后，应当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上进行供应商注册登记。中标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如不注册，视为放弃。 |
| 5 | 代理服务费 | 依据代理机构与采购人签订的《委托代理协议书》之规定，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应向金华市创佳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一次性付清代理服务费，依据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规定标准,按差额定率累进法收取。请供应商在报价时综合考虑。   |  |  |  | | --- | --- | --- | | 中标金额（万元） | 货物招标收费费率 | 备注 | | 100以下 | 1.5% | 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 | 100-500 | 1.1% | | 500-1000 | 0.8% | |
| 6 | 转包 | 禁止转包 |
| 分包 | 禁止分包 |
| 7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 8 | 投标文件形式、制作及组成 | 投标人应准备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网址：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及本招标文件要求递交。 |
| 9 | 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 |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
| 10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2年8月5日09:00 |
| 11 | 开标时间： | 2022年8月5日09:00 |
| 12 | 开标地点： | 金华市政府采购中心永康市分中心(永康市五湖路1号国际会展中心办公楼室)3楼 |
| 13 | 评分办法和中标标准： | 见第三章 |
| 14 | 采购公告，更正公告，中标公示发布网址 | http://zfcg.czt.zj.gov.cn/（浙江省政府采购网） |
| 15 | 中标结果公示： | 中标结果公示在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公示期满后，如无有效质疑和投诉，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 16 | 信用记录 |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 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本项目供应商的信用信息进行查询。 2）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信用信息截止时点为从本项目投标截止日往前追溯三年，期间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供应商信用信息均将用于本项目。 4）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以网页截图等方式留存。 5）投标截止日当日网站显示的信用信息将作为评审和确定中标人的依据。 6）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 17 | 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情况 |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本项目是属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
| 18 | 中小企业优惠措施 | 1.项目属性：货物类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具体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执行）  3.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4.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  5.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声明函）。 |
| 19 | 注意事项 | 1.请务必确保投标文件制作客户端为最新版本，旧版本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解密失败。2.请务必确保投标文件制作时所用的 CA 锁与投标文件解密时的 CA 锁为同一把，否则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解密失败。 |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文件中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采购人”系指永康市水务局。

2.2“投标人”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3“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金华市创佳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4“货物”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材料、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工具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文字材料。

2.5“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供方须承担的运输、设计、安装、调试、维护、培训、技术服务、及其它类似服务。

2.6需方：即永康市水务局，在招投标阶段称为采购人，在签订和执行合同阶段称为需方。

2.7供方：在招投标阶段称为投标人，中标后在签订和执行合同阶段称为供方。2.8.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1. **投标人及委托有关说明**

3.1.如授权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3.2.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投标人员工（或投标人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3.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4.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4、投标费用**

4.1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其他相反规定除外）。

**5、质疑**

5.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5.2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格式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附件范本，下载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位置：“首页-下载专区-质疑投诉模板”。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a.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b.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c.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d.事实依据；

e.必要的法律依据；

f.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应明确阐述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函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的，应在规定期限内补齐的，招标方自收到补齐材料之日起受理；逾期未补齐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

5.3质疑函受理：接受以书面形式（现场或邮寄）递交到金华市创佳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地址：永康市世贸中心南2-1405。联系人：周巧玲，电话、传真：0579-87447077。

5.4为确保招投标活动的公开、公平、公正，切实维护各方合法权益，凡在招标投标、开标评标过程中，受到敲诈、勒索或发现围标串标、虚假投标、恶意竞标等涉黑涉恶线索者，请及时保留相关证据并向有关部门举报。

举报电话：永康市公安局 110

**二、招标文件的说明**

**1、招标文件的构成**

1.1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供货、服务、招标程序和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开标和评标须知

（4）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商务要求

（5）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6）永康市政府采购合同（样本）

1.2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采购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3本文件中打“▲”号的条款视作强制要求或必须满足的条件和资料，不允许有负偏离或缺失，投标人必须满足，否则该投标将导致无效。

**2、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应当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期限满第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方提出。如有需要招标方将在规定的时间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逾期提出招标方将不予受理。编制的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中有关条款未提出异议的，均被视为接受和同意。

2.2、招标方主动进行的澄清、修改：招标方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主动对招标文件中的相关事项，用补充文件等方式进行澄清和修改。

2.3、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4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可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期。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及投标**

**1、编制要求**

1.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在完全了解招标项目的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后，编制投标文件。

1.2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并对招标文件中提出的所有内容要求给予实质性响应，须保证投标文件的准确、真实、明确。

**2、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2.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简体字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投标文件中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部分视同未提供。

2.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将作无效标处理。

**3、投标文件构成**

3.1本项目所称投标文件系指电子投标文件或备份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需按照本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

3.2电子投标文件每个标项由资质文件、技术商务文件、投标报价文件三部份组成，具体详见“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备份投标文件的组成和内容等同电子投标文件。

3.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投标报价明细表必须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正确签署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

**4、投标文件的签署和包装**

4.1.电子投标文件部分：

（1） 投标人应根据本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关联错误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所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3）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4.2.投标人选择递交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另须满足以下条件：

（1）储存形式：U盘、DVD

（2）密封要求：外包装封面上应注明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投标人联系方式（授权代表手机）、投标文件名称（备份投标文件）、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项及“开标时启封”字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5、投标人资格的有关证明资料（资质文件）**

5.1内容包括：

（1）投标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2）投标声明书 (格式见附件，含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4）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事业单位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的，则提供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并签字；

（5）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6）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6、拟供货物及服务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的有关资料（技术商务文件）**

6.1内容包括：

（1）评分对应表（格式见附件，主要用于评委对应评分内容）

（2）投标项目明细清单（含货物、服务等）；

（3）技术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4）项目总体解决方案（可包含且不限于对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项目总体架构及技术解决方案等）；

（5）项目实施计划（可包含且不限于保证工期的施工组织方案及人力资源安排、项目组人员清单等）；

（6）列入政府采购节能环保清单的证明资料（若有）；

（7）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8）售后服务计划（可包含且不限于对用户故障的响应、处理、定期巡检、备品备件、常用耗材提供、驻点人员情况等）；

（9）技术培训计划（若有）；

（10）投标人履约能力（可包含且不限于技术力量情况、投标人各项能力证书）；

（11）案例的业绩证明（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等）；

（12）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6.2证明响应内容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资料，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1）响应内容主要服务性质的详细说明。

（2）对照招标文件服务与商务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已对采购人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响应，若有偏离的均应在规范偏离表中提出。

（3）特别对于有具体要求的内容，投标人必须提供具体说明。

投标人在阐述上述内容时应注意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服务与商务要求中指出的要求、规范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规范，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使采购人满意。

6.3编制的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中有关条款未提出异议的，均被视为接受和同意。6.4投标人应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评分条款对应的关联定位，以便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

▲技术商务标中不能出现价格标内容，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7、投标书及投标报价（投标报价文件）**

7.1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所附的投标报价一览表上写明提供货物的单价和总价。投标人对每种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

7.2投标报价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须包括完成本次招标项目中的所有服务内容、连带内容、关联内容及合同中明示或暗示的所有一般风险、责任和义务等一切应由采购人支付的费用。

7.3填写报价一览表时应注意下列几点：

（1）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报，该投标报价应与明细报价汇总相等，且不允许出现报价优惠等字样（明细出现“0”元，视同赠送，按无效标处理）。

（2）投标报价应包含项目所需全部产品、服务，不得缺漏，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含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和费用，本项目不含车辆购置税）。

（3）投标报价金额到元为止，如投标报价总价出现角、分，将被抹除。

7.5投标人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中填写报价，报价应与上传的报价文件一致，如有不一致，以上传的报价文件中报价为准。

**8、在线演示**

8.1如招标文件中设有演示环节，则供应商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政采云系统）嵌入的第三方视频会议系统在线向专家进行讲解、演示、答疑。

8.2演示开始时间由评审小组在项目评审期间以在线短信或电话方式通知各投标人，故各投标人应在项目评审期间保持通讯工具的畅通并随时关注。

8.3演示时供应商应自备电脑、摄像头、耳麦等演示所必备的硬件及演示内容。由于自身设备原因无法正常完成在线演示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9、投标有效期**

9.1.自投标截止日起90天内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

9.2.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10.投标文件的形式**

投标文件为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网址：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

**11. 提交投标文件**

11.1电子投标文件传输提交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提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zfcg.czt.zj.gov.cn/），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提交的，视为未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传输提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11.2备份电子投标文件提交

如认为需要，投标人可以选择递交备份投标文件，采用数据电文形式，以U盘或DVD光盘形式存储，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邮寄方式，送达指定地点，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被拒收。

收件人：王飞，联系方式：15306795918，收件地址：永康市世贸中心南2-1405，件时间上午08:30-11:30 下午：13:30-17:00。备份电子投标文件仅在在线解密异常处理时使用。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1.3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均不予退还。

11.4 逾期传输的或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不予受理。

**12.采购过程中的异常情况及处理措施**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招标方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招标方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四、开标、评标及合同签订**

**1、开标**

1.1、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2、开标流程

（1）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如在线解密失败，开标活动组织人员将启动异常处理，上传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再次解密，如未提供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将不进行再次解密程序。无法在线解密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

（2）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开启资格文件，进入资格审查环节，采购人代表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具体见本章节“投标供应商资格审查”相关规定。

（3）开启资格审查通过的投标供应商的商务技术文件进入符合性审查及商务技术评审；

（4）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结束后，开启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文件。由评标委员会对报价文件的符合性等进行审查核实。投标供应商在线制作投标文件时《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金额与解密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填写的金额不一致的，以解密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填写的金额为准，投标供应商拒绝接受此调整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开标时，报价文件中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5）评审结束后，公布采购结果。

特别说明：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2、投标供应商资格审查**

2.1、开标后，采购人代表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应当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各投标供应商的资格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供应商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仅负审核的责任。如发现投标供应商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不合法或与事实不符，采购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投标供应商的法律责任。

2.2、投标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无法证明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的，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将对其作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无效投标），并不再将其投标进行后续评审。

2.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投标供应商均作资格无效处理。

**3、评标**

3.1、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2）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3）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办法对各投标供应商进行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推荐为中标供应商；

4）向采购人推荐综合得分第一名的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并提交评审报告。如果第一名得分相同，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同，则以政采云系统记录的投标文件解密时间排序在前面的优先。

5）向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3.2、评标应当遵循下列工作程序：

1）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投标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或CA电子签章的；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供应商递交两份或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未声明哪一份有效的；

5）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例如关于付款方式、服务期、适用法律法规、标准、税费等其他内容；

6）存在串标、抬标或弄虚作假情况的；

7）参与本项目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8）供应商的资格文件或者商务技术文件中出现投标报价的

9）投标供应商在线制作投标文件时《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金额与解密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填写的金额不一致并拒绝按招标文件要求接受此调整的；

10）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或出现重大偏差）。

11)不同投标人被政采云系统识别为硬件设备或 IP 地址相同。

12)不同投标人被政采云系统识别为投标行为异常，即两家投标人累计超过30次以上共同投标，且其中一家中标率为0%。

3.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认定),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投标文件；

2）除3.3条款以外，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规格型号、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3）除3.3条款以外，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3.5、本次采购，如果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本次招标做流标处理。

3.6、开启投标供应商报价文件后发现价格、数量有误，其投标价将按下述原则处理：

1) 任何有漏去一些小项货物或服务的投标将被视为其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投标价格不予调整。

2) 任何有多报一些小项工程或货物的投标其投标价不予调整，如果该投标供应商中标，则合同价格必须为核减掉多报的一些小项工程或货物后的价格。

3）对于计算错误的其投标价不予调整，如果该投标供应商中标，如其投标价格计算错误导致多报者合同价格予以据实核减，少报者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4）对于计算错误，多报或漏报的一些小项工程或货物、服务的仅仅为非实质性重大偏差范围内的偏离，并经过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认定为细微偏差，评审时其投标价不予调整。

5）供应商不接受上述处理方式，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3.7、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8、评标过程中遇到特殊情况，由评标委员会遵循公开、公正原则，采取投票方式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决定。

3.9、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评标委员会不得通过询标使投标供应商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3.10、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内容本身，不依靠开标后的任何外来证明。

3.11、评标委员会在评标中，不得改变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方法和中标条件。

3.12、评标委员会对未中标的供应商不作解释。同时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规定，本项目不对各投标供应商公布详细的评审情况，不公布具体评标细则中小项得分。

**4、投标文件的澄清**

4.1、为有利于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相关事宜进行澄清。评标委员会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询标的形式要求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供投标供应商澄清、说明时间不多于30分钟，投标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可能导致对其不利的评定。

4.2、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应当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答复形式提交。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5.1、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5.2、不同投标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5.3、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5.4、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6、串通投标处理**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供应商进行串通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对相关投标供应商做出无效投标处理，并上报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进行进一步处理。

**7、评标原则**

投标截止时或评审过程中有效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予开标或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对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标办法具体见本招标文件第五部分。

**8、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8.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8.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8.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8.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8.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9、授予合同**

9.1、中标条件

9.1.1投标文件基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能够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

9.1.2投标供应商有很好的执行合同的能力；

9.1.3投标供应商能够提供质量技术、商务经济占综合优势的产品及服务。

9.2中标通知

9.2.1采购人依法确认中标供应商后，采购代理机构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9.2.2中标通知书对采购单位和中标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9.3中标无效

9.3.1发现中标供应商资格无效或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或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9.3.2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由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10、签订合同**

10.1中标供应商须主动联系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0日历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供应商未经采购人许可，在规定时间内未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则视为拒签合同。

10.2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修改文件、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及询标纪要和中标通知书均作为合同附件。

10.3拒签合同的责任

中标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借故否认已经承诺的条件、拒签合同者，以投标违约处理，并赔偿采购人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采购人重新组织招标的，所需费用由原中标供应商承担。

**第三章**

**评标定标办法****一、总则**

本评标办法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制定。

评标工作遵循公正、公平、科学、择优的原则，评标人员将本着认真、公正、诚实、廉洁的精神，进行评标工作，择优推荐中标候选人。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及相关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露评标的有关情况。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二、评标组织**

评标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负责审标、询标、评审等工作，并向采购人提出评审意见和评标报告。

**三、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依据招标文件规定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条件详见《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四、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期间，投标人应随时随地答复评标委员会的询标。程序要求详见《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五、评标细则**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100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评标办法进行评审，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每个投标人最终得分=商务技术分+价格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票表决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为：水位监测设备。

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均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材料;投标人不能说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评审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3、对投标人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其他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细则公正评分。

4、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如果第一名得分相同，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同，则以政采云系统记录的投标文件解密时间排序在前面的优先。并编写评标报告。

5、评分因素及分值范围

5.1 商务技术分（70分）

该评分分值由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情况在分值范围内独立评分（具体分值设定详见表格），小数点后最多保留一位小数。每个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评标委员会打分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小数点后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资信、技术分（70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 企业情况 | 6分 | 1、投标供应商是否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范围包括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地理信息系统工程、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和软件开发与服务）的，每具有一项且在有效期内得1分,最高得3分；  2、投标供应商是否具有有效期内的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的，同时具有得2分，具有一项的得0.5分,最高得2分；  3、投标供应商具有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能力等级证书得1分 |
| 2 | 投标供应商业绩 | 2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2019年01月至今的业绩惰况，对业绩情况与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匹配程度、业绩数量、履约验收评价等方面进行综合打分。提供1个符合要求的业绩得1分，2个得2分.（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首台套产品被纳入省及省以上部门出具的《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 2 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
| 3 | 项目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评价 | 7分 | 1、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一级建造师（专业为水利水电工程）、注册咨询工程师和信息系统高级项目管理师证书的，具有三项得4分，具有两项的1分，具有一项不得分。  2、技术负责人具有注册一级建造师（专业为机电工程）和电气工程及自动化专业工程师的，具有二项的得3分，具有一项的得1分。  **注：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加盖公章及投标截止前近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在投标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关于新成立公司的社保要求：1、若是公司成立未满6个月，则须提供公司成立未满6个月的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公章，并提供为该人员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公章。2、若是公司成立未满1个月，则提供公司成立未满1个月的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公章，无须提供社保证明。）** |
| 4 | 拟投入本项目技术人员专业情况 | 11分 | 拟派项目组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外）  1、具有水利施工建设管理专业、水利水电工程专业、水利测绘专业、水利信息及自动化专业、水文规划专业、水利科学研究专业，每类专业拟派人员具有副高级职称及以上的得1分，一个专业最高可得1分，本项最高得6分；  2、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网络工程师、数据库工程师、ITSS项目经理、电子测试专业工程师证书的，每类人员得1分，最高得5分。  **注：同一人不能重复得分，上述人员须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及投标截止前近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在投标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对于新成立公司的社保要求：1、若是公司成立未满6个月，则须提供公司成立未满6个月的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公章，并提供为该人员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公章。2、若是公司成立未满1个月，则提供公司成立未满1个月的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公章，无须提供社保证明。）** |
| 5 | 需求理解 | 8分 | 1、根据投标供应商对本项目的现场调研、选址情况 并提供有现场详细勘点资料进行打分（满分3分）  （1）对每项内容进行了阐述且合理适用的，得3分；  （2）对每项内容进行了阐述较合理适用的，得2分；  （3）对每项内容进行了阐述但一般合理的，得1分；  （4）对每项内容未进行阐述的，得0分；  2、根据投标供应商项目需求的理解程度（满分3分）  （1）对每项内容进行了阐述且合理适用的，得3分；  （2）对每项内容进行了阐述较合理适用的，得2分；  （3）对每项内容进行了阐述但一般合理的，得1分；  （4）对每项内容未进行阐述的，得0分；  3、相关政策、以及关键技术难点、解决方案等进行打分。（满分2分）  （1）对每项内容进行了阐述且合理适用的，得2分；  （2）对每项内容进行了阐述较合理适用的，得1.5分；  （3）对每项内容进行了阐述但一般合理的，得1分；  （4）对每项内容进行了阐述但不太合理的，得0.5分. |
| 6 | 组织方案 | 3分 | 根据投标供应商的组织方案的合理性、条理性、质量保障措施的可行性、针对性等情况进行打分。（满分3分）  （1）对每项内容进行了阐述且合理适用的，得3分；  （2）对每项内容进行了阐述较合理适用的，得2分；  （3）对每项内容进行了阐述但一般合理的，得1分；  （4）对每项内容未进行阐述的，得0分。 |
| 7 | 工作方案 | 2分 | 根据投标供应商的工作流程、工作方法等是否科学合理，设备安装与调试、验收以及系统集成工作方案是否合理，等情况进行打分（满分2分）  （1）对每项内容进行了阐述且合理适用的，得2分；  （2）对每项内容进行了阐述较合理适用的，得1分；  （3）对每项内容进行了阐述但一般合理的，得0.5分；  （4）对每项内容未进行阐述的，得0分。 |
| 8 | 进度计划 | 3分 | 根据投标供应商的进度安排是否符合本项目要求，节点间进度细化是否合理，应对变化措施是否有效，进度控制措施是否有效等内容进行打分（满分3分）  （1）对每项内容进行了阐述且合理适用的，得3分；  （2）对每项内容进行了阐述较合理适用的，得2分；  （3）对每项内容进行了阐述但一般合理的，得1分；  （4）对每项内容未进行阐述的，得0分。 |
| 9 | 技术方案 | 15分 | 1. 根据投标供应商对项目总体框架优化或细化的合理性、可行性、安全性，以及对各类监测系统设计方案及图纸功能的完整性、针对性、可操作性及深度等内容进行打分（满分4分）。   （1）对每项内容进行了阐述且合理适用的，得4分；  （2）对每项内容进行了阐述较合理适用的，得3分；  （3）对每项内容进行了阐述但一般合理的，得2分；  （4）对每项内容进行了阐述但不太合理的，得1分；  （5）对每项内容未进行阐述的，得0分；  2、本项目监测和报警数据必须按照要求接入浙江省山洪联动系统，对与浙江省山洪联动系统的对接优势、详细技术方案和数据上报方案的合理性、时效性和保障性，进行打分。（满分3分）  （1）对每项内容进行了阐述且合理适用的，得3分；  （2）对每项内容进行了阐述较合理适用的，得2分；  （3）对每项内容进行了阐述但一般合理的，得1分；  （4）对每项内容未进行阐述的，得0分；  3、同时提供与该平台开发单位的数据对接证明文件的得2分。  4、根据供应商对浙江省山洪灾害声光电预警监测设备的技术标准理解程度进行打分，根据所提供的设备参数及功能与该技术标准的各项要求进行横向比较：  1）预警设备具备多站联动报警功能，实现上游监测站触发联动报警，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技术方案，从网络架构、数据传输流程、联动预警实现原理、联动方式、联动功能设置界面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满分3分）。  （1）对每项内容进行了阐述且合理适用的，得3分；  （2）对每项内容进行了阐述较合理适用的，得2分；  （3）对每项内容进行了阐述但一般合理的，得1分；  （4）对每项内容未进行阐述的，得0分；  2）预警设备具备超水位预警阈值自动报警功能，同时满足无网络信号环境下的本地应急预警，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技术方案进行综合评分。0-1分。  3）根据预警设备从系统组成、设备参数、系统功能、安装调试等方面与技术要求的符合程度进行评分（满分2分）。  （1）对每项内容进行了阐述且合理适用的，得2分；  （2）对每项内容进行了阐述较合理适用的，得1.5分；  （3）对每项内容进行了阐述但一般合理的，得1分；  （4）对每项内容未进行阐述的，得0分； |
| 10 | 技术参数 | 9分 | 评标小组根据偏离指标对技术参数进行打分，技术指标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9分，标有★的技术指标每负偏离（或未响应）一项扣2分，其余技术指标每负偏离（或未响应）一项扣1分，分数扣完为止。  注：标★的指标需提供相应材料。 |
| 11 | 售后服务 | 4分 | 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响应（包括售后服务人员配备、便于管理的相关措施等）、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进行打分（满分2分）。  （1）对每项内容进行了阐述且合理适用的，得2分；  （2）对每项内容进行了阐述较合理适用的，得1.5分；  （3）对每项内容进行了阐述但一般合理的，得1分；  （4）对每项内容未进行阐述的，得0分；  技术培训方案（包括培训目的、培训计划、培训实施方案、培训反馈与审核、培训保障等）等内容进行打分（满分2分）。  （1）对每项内容进行了阐述且合理适用的，得2分；  （2）对每项内容进行了阐述较合理适用的，得1.5分；  （3）对每项内容进行了阐述但一般合理的，得1分；  （4）对每项内容未进行阐述的，得0分。 |

5.2 价格分（30分）

价格评分将在有效投标人范围内进行，最高得30分，最低得 0分（小数点后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5.2.1评标价：在投标价基础上经政策调整过后确定的价格。评标价仅作为价格标评审的依据，不等同于中标价、合同价。

5.2.2评定评标基准价：技术入围投标人中的最低评标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5.2.3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100-商务技术分权值）

5.2.4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说明：

对小型或微型企业投标的扶持：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九条，该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进行采购，中小微企业参加该项目采购应当不享受报价扣除。根据财库[2017]141 号、财库[2014]68 号的相关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在参加政府采购项目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六、重新评审**

评审结果形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重新评审：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第四章**

**技术服务要求及货物需求一览表**

**一、项目背景**

2022年2月，浙江省水利厅发布了《关于做好2022年度山洪灾害防御工作的通知》。文件中要求各地需落实山洪灾害防御应急联动机制，持续提升山洪灾害监测预警能力，加强小流域山洪灾害易发多发地区雨量、水位测站建设，优化预警与测站关联关系。要结合实际，动态调整“警戒水位”“危急水位”线。要推进预报预警、监测预警、现地预警（声光电预警、预警员预警）互为补充的山洪灾害预警体系建设。永康市响应文件要求，并依据《浙江省山洪灾害声光电监测预警设备技术要求（试行）》进行建设，进一步完善山洪灾害专业监测网络。山洪灾害声光电预警设备与山洪监测预警平台，建立上下游、多村庄声光电预警设备关联预警机制。

通过打通山洪灾害声光电预警设备和永康市小流域山洪灾害预警与应急联动平台（简称山洪预警联动平台），推动形成方式多样、可靠有效、互联互通的新型山洪灾害预警体系，切实提高永康市山洪灾害全天候、全过程的监测预警能力。

**二、建设目标**

建设依据《浙江省山洪灾害声光电监测预警设备技术要求（试行》，通过用永康市山洪灾害声光电预警设备建设，在山洪灾害临河隐患极高危或高危区建设山洪灾害声光电预警设备，扩大山洪灾害声光电预警设备覆盖范围。通过建设山洪灾害声光电预警设备和永康市山洪预警联动平台，推动形成方式多样、可靠有效、互联互通的新型山洪灾害预警体系，切实提高永康市山洪灾害全天候、全过程的监测预警能力。

**三、建设内容**

永康市为扩大山洪灾害声光电预警设备覆盖范围，在已建山洪灾害声光电预警设备基础上，选择在山洪灾害临河隐患高危区新建100套山洪灾害声光电预警设备，以覆盖全市山洪灾害高风险村。除此之外还有3处已建站点需要提升改造，以纳入山洪预警联动平台统一管理。

**表3-1永康市山洪灾害高风险区声光电监测设备建设任务**

| **序号** | **地区** | **行政村** | **自然村** | **风险区等级** | **备注** |
| --- | --- | --- | --- | --- | --- |
| 1 | 经济开发区 | 郑村村 | 郑村 | 高 |  |
| 2 | 西城街道 | 塔秀村 | 塔石 | 高 |  |
| 3 | 西城街道 | 山下村 | 山下 | 高 |  |
| 4 | 西城街道 | 潜村 | 应宅 | 高 |  |
| 5 | 西城街道 | 烈桥村 | 大园 | 高 |  |
| 6 | 西城街道 | 烈桥村 | 牟店 | 高 |  |
| 7 | 西城街道 | 马宅村 | 横桥 | 高 |  |
| 8 | 西城街道 | 马宅村 | 马宅 | 高 | 已建改造 |
| 9 | 江南街道 | 仙溪源村 | 大兰 | 高 |  |
| 10 | 江南街道 | 勤丰村 | 勤丰 | 高 |  |
| 11 | 江南街道 | 南山村 | 刘宅 | 高 |  |
| 12 | 江南街道 | 南山村 | 南山 | 高 |  |
| 13 | 江南街道 | 南山村 | 板桥 | 高 |  |
| 14 | 江南街道 | 山门头村 | 下山门 | 高 |  |
| 15 | 江南街道 | 拱瑞下村 | 拱瑞下 | 高 |  |
| 16 | 江南街道 | 永利村 | 永利 | 高 |  |
| 17 | 江南街道 | 白龙坑村 | 水坑下 | 高 |  |
| 18 | 江南街道 | 白龙坑村 | 里龙溪 | 高 |  |
| 19 | 江南街道 | 石溪村 | 法轮寺 | 高 |  |
| 20 | 石柱镇 | 傅阳村 | 姓傅 | 高 |  |
| 21 | 石柱镇 | 四联村 | 地塔田 | 高 |  |
| 22 | 石柱镇 | 四联村 | 长端头 | 高 |  |
| 23 | 石柱镇 | 永东村 | 磨山 | 高 |  |
| 24 | 石柱镇 | 洪福村 | 上杨 | 高 |  |
| 25 | 石柱镇 | 石柱村 | 石柱 | 高 |  |
| 26 | 石柱镇 | 石柱镇集镇 | 石柱镇集镇 | 高 |  |
| 27 | 前仓镇 | 大陈村 | 福建寮 | 高 |  |
| 28 | 前仓镇 | 枫林村 | 枫林 | 高 |  |
| 29 | 前仓镇 | 麻车店村 | 麻车店 | 高 |  |
| 30 | 舟山镇 | 上丁村 | 上丁 | 高 |  |
| 31 | 舟山镇 | 下丁村 | 下丁 | 高 |  |
| 32 | 舟山镇 | 凌宅村 | 凌宅 | 高 |  |
| 33 | 舟山镇 | 凌宅村 | 铁店顾 | 高 |  |
| 34 | 舟山镇 | 台门村 | 台门 | 高 |  |
| 35 | 舟山镇 | 方山口村 | 方丘 | 高 |  |
| 36 | 舟山镇 | 方山口村 | 方山口 | 高 | 已建改造 |
| 37 | 舟山镇 | 方山口村 | 黄坑邵 | 高 |  |
| 38 | 舟山镇 | 洪茂村 | 杨溪王 | 高 |  |
| 39 | 舟山镇 | 洪茂村 | 洪茂 | 高 |  |
| 40 | 舟山镇 | 舟山镇集镇 | 舟山镇集镇 | 高 |  |
| 41 | 古山镇 | 坑里村 | 坑里 | 高 |  |
| 42 | 古山镇 | 大园东村 | 大园东 | 高 |  |
| 43 | 古山镇 | 雅溪村 | 下溪池 | 高 |  |
| 44 | 方岩镇 | 三川村 | 庙口 | 高 |  |
| 45 | 方岩镇 | 仙岩村 | 亭后 | 高 |  |
| 46 | 方岩镇 | 仙岩村 | 新村 | 高 |  |
| 47 | 方岩镇 | 先盆村 | 先盆 | 高 |  |
| 48 | 方岩镇 | 古竹畈村 | 古竹畈 | 高 |  |
| 49 | 方岩镇 | 后钱村 | 中坑 | 高 |  |
| 50 | 方岩镇 | 岩后村 | 岩后 | 高 |  |
| 51 | 方岩镇 | 派溪村 | 派溪 | 高 |  |
| 52 | 方岩镇 | 独松村 | 独松 | 高 |  |
| 53 | 方岩镇 | 西村 | 西村 | 高 |  |
| 54 | 方岩镇 | 象陌堂村 | 葩陌 | 高 |  |
| 55 | 方岩镇 | 铜坑村 | 铜坑 | 高 |  |
| 56 | 龙山镇 | 东来村 | 西坞 | 高 |  |
| 57 | 龙山镇 | 后宅村 | 后宅 | 高 |  |
| 58 | 西溪镇 | 上坛村 | 上坛 | 高 |  |
| 59 | 西溪镇 | 上马村 | 上蒋 | 高 |  |
| 60 | 西溪镇 | 下赵村 | 下赵 | 高 |  |
| 61 | 西溪镇 | 义门村 | 后岗头 | 高 |  |
| 62 | 西溪镇 | 壶山新村 | 壶坑洞 | 高 |  |
| 63 | 西溪镇 | 寨口新村 | 寨口 | 高 |  |
| 64 | 西溪镇 | 寨口新村 | 贾处 | 高 |  |
| 65 | 西溪镇 | 柏岩村 | 柏西 | 高 |  |
| 66 | 西溪镇 | 棠溪村 | 棠溪 | 高 | 已建改造 |
| 67 | 西溪镇 | 青山口村 | 青山口 | 高 |  |
| 68 | 象珠镇 | 九川村 | 竹川 | 高 |  |
| 69 | 象珠镇 | 大吕村 | 横渡 | 高 |  |
| 70 | 象珠镇 | 山西村 | 后渠老村 | 高 |  |
| 71 | 象珠镇 | 峡源村 | 峡源 | 高 |  |
| 72 | 象珠镇 | 木渠村 | 桥头 | 高 |  |
| 73 | 象珠镇 | 木渠村 | 金家 | 高 |  |
| 74 | 象珠镇 | 白窖岭村 | 椒坑 | 高 |  |
| 75 | 象珠镇 | 象珠镇集镇 | 象珠镇集镇 | 高 |  |
| 76 | 象珠镇 | 雅叶村 | 雅仁 | 高 |  |
| 77 | 象珠镇 | 雅吕村 | 雅吕 | 高 |  |
| 78 | 象珠镇 | 龙青村 | 石塘明 | 高 |  |
| 79 | 唐先镇 | 三合村 | 箬岭下 | 高 |  |
| 80 | 唐先镇 | 上新屋村 | 上新屋 | 高 |  |
| 81 | 唐先镇 | 上考村 | 上考 | 高 |  |
| 82 | 唐先镇 | 泮川村 | 泮川 | 高 |  |
| 83 | 唐先镇 | 石湖坑村 | 石湖坑 | 高 |  |
| 84 | 唐先镇 | 石谏村 | 谏庄 | 高 |  |
| 85 | 唐先镇 | 金坑下位 | 周坑 | 高 |  |
| 86 | 唐先镇 | 金坑下位 | 金坑 | 高 |  |
| 87 | 花街镇 | 大屋村 | 大屋 | 高 |  |
| 88 | 花街镇 | 尚仁村 | 尚仁 | 高 |  |
| 89 | 花街镇 | 山后胡村 | 山后胡 | 高 |  |
| 90 | 花街镇 | 店园村 | 店园 | 高 |  |
| 91 | 花街镇 | 方里坞村 | 方村 | 高 |  |
| 92 | 花街镇 | 桃源村 | 定桥 | 高 |  |
| 93 | 花街镇 | 渎溪村 | 下时 | 高 |  |
| 94 | 花街镇 | 渎溪村 | 下殿 | 高 |  |
| 95 | 花街镇 | 渎溪村 | 项宅 | 高 |  |
| 96 | 花街镇 | 锦绣村 | 尚裘 | 高 |  |
| 97 | 花街镇 | 锦绣村 | 油坑 | 高 |  |
| 98 | 花街镇 | 颜宅村 | 颜宅 | 高 |  |
| 99 | 芝英镇 | 下徐店村 | 下徐店 | 高 |  |
| 100 | 芝英镇 | 前陈村 | 前陈 | 高 |  |
| 101 | 芝英镇 | 岘口村 | 岘口 | 高 |  |
| 102 | 芝英镇 | 柿后村 | 半月沉江 | 高 |  |
| 103 | 芝英镇 | 球川村 | 上胡 | 高 |  |

**四、建设技术要求**

**1、站点建设要求**

本次103套山洪监测声光电预警系统点位全部采用一体化立杆建设方式。其中65套采用无线枪机监视方案，35套采用有线球机监视方案，还有3处已建声光电预警站点需要提升改造，以纳入山洪预警联动平台统一管理。

**（1）声光电预警+无线枪机**

声光电预警一体杆包含雨量筒、雷达水位计、低功耗枪机、山洪预警遥测终端、声光报警器等感知设备组成。

前端视频采用低功耗枪机，视频通过摄像机内部SD卡进行存储，通过平台可以远程实时预览前端视频监控图像内容。

系统采用太阳能供电，选用100W太阳能板和80AH蓄电池。

**（2）声光电预警+无线枪机**

声光电预警一体杆包含雨量筒、雷达水位计、黑光球机、山洪预警遥测终端、声光报警器等感知设备组成。

摄像机采用黑光智能球机，球机采用专用的视频传输链路进行视频图像传输，确保传输视频流的稳定和监视效果。视频前端存储主要在现地摄像机的SD中，视频数据的存储时限＞10天以上。

站点采用市电与太阳能互补供电的方式，以太阳能供电为主，市电供电为辅，两者可互相切换。

**（3）提升改造站点**

西城街道马宅村、舟山镇方山口村、西溪镇棠溪村这3处已建有声光电预警设备，提升改造内容如下：

1）更换山洪预警遥测终端，改变预警发布方式和功能，并纳入永康市已建小流域山洪灾害预警与应急联动平台进行统一预警发布管理。

2）更换设备箱，改变箱内设备电源线路和控制线路，线路按照标准布置及线缆标号整理。

3）增加3个点位的RTK高程测量，校核水位高程数据。

4）部分点位安装位置不合理，受到树木植被影响，太阳能板光照不足，站点存在失电掉线情况，需对安装位置进行移位整改。

**2、数据接入要求**

山洪灾害声光电预警设备数据包含水位、雨量、报警信息等结构化数据和视频监控图像等非结构化数据。新建的山洪灾害声光电预警设备需实现与永康市小流域山洪灾害预警与应急联动平台的数据接入对接。

（1）监测预警数据接入

水位、雨量等监测数据，站点预警数据，电池电压、网络等运行数据均接入至永康市小流域山洪灾害预警与应急联动平台，实现在平台端的站点监测预警信息展示、查询及分析，并联动进行预警信息发布。

（2）视频监视图像接入

山洪灾害声光电预警设备的视频监控图像首先接入至视频监控云平台，并通过标准的调用接口，将视频监控资源接入至永康市小流域山洪灾害预警与应急联动平台，实现在平台端的视频资源预览调用。

（3）智慧音柱

山洪灾害声光电预警设备的智慧音柱，接入至厂家配套提供的管理云平台，并通过配套的微信小程序进行操作使用。同时提供标准的API服务接口，方便对接至第三方平台实现相应的业务应用。

**五、项目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规格参数**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一** | **声光电预警+无线枪机** |  | **套** | **65** |  |
| 1 | 立杆 | 定制热镀锌钢管，高度约3.5m，壁厚≥4mm,由上下部构成，由上下部构成，上部直径约140mm，下部约140mm，可旋转设计（便于单人调试维护），法兰连接 | 根 | 1 |  |
| 2 | 控制箱 | 约500mm\*600mm\*250mm，材质：不锈钢，板厚1.5mm，含导轨、空开、继电器等 | 个 | 1 |  |
| 3 | 雨量筒 | （1）口径200mm;  （2）测量范围0-8mm;  （3）分辨率0.5mm;  （4）误差2%;  （5）测量精度：±0.5mm;  （6）雨强范围：0~4mm/min;  （7）温度环境：-20~80℃;  （8）信号输出：脉冲信号。 | 个 | 1 |  |
| 4 | 雷达水位计 | 详见主要设备配置要求技术参数 | 个 | 1 |  |
| 5 | 太阳能板（控制器） | 100w | 块 | 1 |  |
| 6 | 电池 | 80ah | 个 | 1 |  |
| 7 | 山洪预警遥测终端 | 详见主要设备配置要求技术参数 | 台 | 1 |  |
| 8 | 无线低功耗枪机 | 200万 低功耗摄像机  最高分辨率下录像功耗低至1.0 W（4G保活、不预览、关闭补光灯）  支持平台远程配置工作模式，支持远程预览唤醒、定时休眠计划唤醒  最低照度: 彩色：0.002 Lux @（F1.0，AGC ON）；黑白：0.001 Lux @（F1.0，AGC ON），0 lux with IR  焦距&视场角:  4 mm @F1.0，水平视场角：83.5°，垂直视场角：44.6°，对角视场角：99.1°  6 mm @F1.0，水平视场角：54.6°，垂直视场角：29.9°，对角视场角：63.3°  红外距离: 最远可达30 m  防补光过曝: 支持  最大图像尺寸: 1920 × 1080  视频压缩标准: 主码流：H.265/H.264  移动通信:4G  SD卡扩展: 内置Micro SD(即TF卡)/Micro SDHC/Micro SDXC插槽，最大支持256 GB  电流及功耗:  白天监控场景：1.0 W（4G保活、不预览、关闭补光灯）  夜晚监控场景：1.3 W（4G保活、不预览、打开补光灯）  白天预览场景：1.8 W（4G预览、关闭补光灯）  休眠模式功耗：40 mW  最大功耗：5 W（摄像机） | 台 | 1 |  |
| 9 | SD存储卡 | TLC晶元，擦写次数3000次  标称容量256GB  工作温度：-25 ℃～85 ℃  存储温度：-40 ℃～85 ℃ | 台 | 1 |  |
| 10 | 声光报警器 | 工作电压：DC12V  报警音调：默认十二种基础报警语音  报警声音：语音可自定义  音量：130dB （音量可调）  功率：45W  防护等级：IP65  壳体：冷轧板 ；灯罩：PS  工作温度：-40℃~70℃ | 台 | 1 |  |
| 11 | 智慧音柱 | 详见主要设备配置要求技术参数 | 台 | 1 |  |
| 12 | 水尺 | 定制 | 根 | 1 |  |
| 13 | 4G通信费 | 4G通信/3年,包含山洪预警遥测终端、无线低功耗枪机、智慧音柱数据通讯费用 | 年 | 3 |  |
| 14 | 安装调试 | 施工费含辅材 | 项 | 1 |  |
| 15 | 高程测量 |  | 项 | 1 |  |
| **二** | **声光电预警+有线球机** |  | **套** | **35** |  |
| 1 | 立杆 | 定制热镀锌钢管，高度约3.5m，壁厚≥4mm,由上下部构成，由上下部构成，上部直径约140mm，下部约140mm，可旋转设计（便于单人调试维护），法兰连接 | 根 | 1 |  |
| 2 | 控制箱 | 约500mm\*600mm\*250mm，材质：不锈钢，板厚1.5mm，含导轨、空开、继电器等 | 个 | 1 |  |
| 3 | 雨量筒 | （1）口径200mm;  （2）测量范围0-8mm;  （3）分辨率0.5mm;  （4）误差2%;  （5）测量精度：±0.5mm;  （6）雨强范围：0~4mm/min;  （7）温度环境：-20~80℃;  （8）信号输出：脉冲信号。 | 个 | 1 |  |
| 4 | 雷达水位计 | 详见主要设备配置要求技术参数 | 个 | 1 |  |
| 5 | 太阳能板（控制器） | 100w | 块 | 1 |  |
| 6 | 电池 | 80ah | 个 | 1 |  |
| 7 | 山洪预警遥测终端 | 详见主要设备配置要求技术参数 | 台 | 1 |  |
| 8 | 黑光高清高速智能球机 | 400万像素黑光网络高清高速智能球机  采用双sensor架构，支持超宽光谱感光成像  采用无光污染的混合补光技术，可有效提升整体监控效果  支持GB35114安全加密  传感器类型: 1/1.8＂progressive scan CMOS  最低照度: 彩色：0.0004 Lux @（F1.6，AGC ON），黑白：0.0001 Lux @（F1.6，AGC ON），0 Lux with IR  宽动态: 120 dB超宽动态  焦距: 6 mm~150 mm，25×光学  红外照射距离: 200 m  防补光过曝: 支持  主码流帧率分辨率: 50 Hz：25 fps（2560 × 1440）；60 Hz：30 fps（2560 × 1440）  视频压缩标准: H.265，H.264，MJPEG  Smart图像增强: 120 dB超宽动态，强光抑制，电子防抖，Smart IR  网络接口: RJ45网口，自适应10 M/100 M网络数据  SD卡扩展: 支持MicroSD(即TF卡)/MicroSDHC/MicroSDXC卡，最大支持256 GB | 台 | 1 |  |
| 9 | SD存储卡 | TLC晶元，擦写次数3000次  标称容量256GB  工作温度：-25 ℃～85 ℃  存储温度：-40 ℃～85 ℃ | 台 | 1 |  |
| 10 | 声光报警器 | 工作电压：DC12V  报警音调：默认十二种基础报警语音  报警声音：语音可自定义  音量：130dB （音量可调）  功率：45W  防护等级：IP65  壳体：冷轧板 ；灯罩：PS  工作温度：-40℃~70℃ | 台 | 1 |  |
| 11 | 智慧音柱 | 详见主要设备配置要求技术参数 | 台 | 1 |  |
| 12 | 水尺 | 定制 | 根 | 1 |  |
| 13 | 视频通讯专线 | 20M/年 | 条 | 3 |  |
| 14 | 4G通信费 | 4G通信/年,包含山洪预警遥测终端、智慧音柱数据通讯费用 | 年 | 3 |  |
| 15 | 安装调试 | 施工费含辅材 | 项 | 1 |  |
| 16 | 高程测量 |  | 项 | 1 |  |
| 17 | 线缆管线敷设 | 电力电缆接续，电力线布放，硅芯管铺放 | 项 | 1 |  |
| 18 | 电费 | (3年，含电表申请) | 项 | 1 |  |
| **三** | **已建一体杆改造提升** |  | **套** | **3** |  |
| 1 | 控制箱 | 约500mm\*600mm\*250mm，材质：不锈钢，板厚1.5mm，含导轨、空开、继电器等 | 个 | 1 |  |
| 2 | 山洪预警遥测终端 | 详见主要设备配置要求技术参数 | 台 | 1 |  |
| 3 | 安装调试 | 施工费含辅材 | 项 | 1 |  |
| 4 | 高程测量 |  | 项 | 1 |  |
| **三** | **质保服务** |  | **项** | **1** |  |
| 1 | 质保服务（枪机预警杆） | 含前2年免费质保，第3年按5.5%收费。服务内容包含针对设备设施故障提供维护、维修、更换、技术支持等服务；7\*24小时服务响应；对设备及系统软、硬件提供检查服务，及时发现故障，确保站点在线率。 | 项 | 68 |  |
| 2 | 质保服务（球机预警杆） | 含前2年免费质保，第3年按5.5%收费。服务内容包含针对设备设施故障提供维护、维修、更换、技术支持等服务；7\*24小时服务响应；对设备及系统软、硬件提供检查服务，及时发现故障，确保站点在线率。 | 项 | 35 |  |

**六、主要设备配置要求**

**1.山洪预警遥测终端**

1.★遥测终端应符合《SL180-2015 水文自动测报系统设备 遥测终端机》、《SZY203-2016 水资源监测设备技术要求》、《SZY205-2016 水资源监测设备质量检验》、《SZY206-2016 水资源监测数据传输规约》、《SL651-2014 水文监测数据通信规约》，具有第三方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提供检测报告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2.设备超低功耗设计，具有多种工作模式；

3.采集和传输一体化设计，通信稳定，节省成本,集传统水文水资源监控装置机功能与2.5G/3G/4G传输功能于一体，实现水文/水资源数据的采集、存储、显示、控制、报警及传输等综合功能；

4.★丰富的行业应用接口，可兼容采集多种工业传感器，提供2个翻斗式雨量计接口、1个12位格雷码接口、2个RS232接口、2个RS485接口、1个SDI-12接口、8路模拟量输入接口（16位AD、支持4-20mA电流或0-5V电压信号）、8路开关量输入接口、2路开关量输出接口、8路继电器输出，提供产品彩页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5.★ 静态值守电流小于1mA，提供第三方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6.★ 具有国家版权局颁发的遥测终端嵌入式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7.支持大容量存储，长期保存设定参数及历史数据，提供16MB的数据存储空间，可存储10年以上的采集数据，同时支持TF卡存储；

8.高稳定性设计，专为无人值守环境而生；

9.高标准工业级设计，非常适用于恶劣工业环境；

10.轻松实现设备远程监控和管理，更加节省人力物力；

11.本地配置方式：支持液晶/键盘配置方式和串口配置方式；

12.远程维护：可以远程升级程序和远程参数设置。

13.遥测终端具有手机端配置和展示程序：

1）★能实现远程修改设备报警阈值的功能，提供功能截图证明。

2）★能实现远程控制设备触发报警和恢复报警的功能，并以短信方式及时通知管理人员，提供功能截图证明。

3）★能实现远程控制音柱进行直播喊话的功能，提供功能截图证明。

4）★能实现多设备之间区域联动，实现上下游区域的联动预警的功能，提供功能截图证明。

5）★能实现以图形和表格方式展示水位、雨量历史数据；以地图的方式展示实时水位、实时雨量、报警状态的功能，提供功能截图证明。

**2.雷达水位计**

1.工作频率：26GHz（PTOF）；

2.测量范围；0~30M；

3.★ 测量精度：±3mm；

4.盲区：天线末端（常规<0.3m）

5.显示分辨率：1mm；

6.仪表启动时间：＜40S；

7.仪表采样速率：1—2／S；

8.天线波束角度：6°或8°（锥形天线，不锈钢材质）；

9.功耗：Max.12mA（RS-485接口输出 /12V.DC）；

10.供电电压：6~26V.DC（标准值：12V.DC）；

11.过程温度：-40 ~ + 100 ℃；

12.相对湿度：≤95 %；

13.防护等级：IP67（铝、不锈钢外壳）

14.RS-485接口输出方式 / MODBUS通讯功能，SDI-12；

15.输出参数：隔离5V电平，MODBUS协议，波特率9.6Kbps，数据格式8N1

16.安装方式：G1-1/2A螺纹或法兰配防雨罩可选。

17.★ 符合GB/T27993-2011《水位测量仪器通用技术条件》，具备水利部水文仪器及岩士工程位器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出具的检验报告，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智慧音柱**

1、采用可寻址全数字解码，接收上级远程控制，根据不同使用环境实现多级分区，支持全区播放、分区播放、单点播放。

2、支持2G、3G、4G/IP全模式接收解码。3、支持多任务接收，终端可根据任务优先级选择高优先级的优先播放。

4、支持设备断电广播自动恢复功能。

5、支持工作状态指示，产品带LED指示灯，可指示不同状态。

6、支持通过APP及WEB客户端配置、查询终端参数。

7、支持通过WEB客户端远程升级。

8、支持远程重启。

9、支持远程调取日志功能。

10、支持功放过热、过压、过流保护功能。

★11、支持地理位置信息，可在APP/平台上显示终端位置，并可通过APP 直接导航到终端安装位置。（提供省级及以上国家职能部门下属检测机构出具符合国标（GD/J079-2018 至 GD/J089-2018）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原厂商公章）

★12、支持扫码安装：用手机APP扫描机身上的二维码就可完成对设备的属性配置（包括所属区域、安装位置、安装位置实景图片等）。（提供省级及以上国家职能部门下属检测机构出具符合国标（GD/J079-2018 至 GD/J089-2018）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原厂商公章）

13、支持自动设备状态回传功能。

技术参数：

1、输出功率：30W。

2、频率响应：100Hz～16kHz。

3、信噪比：≥80dB。

4、失真度：≤1%(@1W)。

5、音频采样率：8kHz～96kHz。

6、音频位率：8kbps～320kbps自适应。

7、音频格式： AAC、MP3。

8、支持协议：UDP、TCP、ARP、RTMP。

9、电源电压：AC 100～280V/50Hz。

10、工作温度：-30～70℃。

11、工作湿度：10%～90%。

★12、具有GB/T 26572-2011电子电气产品中限用物质的限量要求的检测报告（提供相应的检测报告扫描件）。

13、具有工业和信息化部无线电管理会出具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提供证书加盖原厂商公章）。

14、具有工业和信息化部出具的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提供证书加盖原厂商公章）。

★15、具有中国环境标志(Ⅱ型)产品认证证书（提供证书加盖原厂商公章）

**七、商务要求表**

|  |  |
| --- | --- |
| 安装 | 1、满足招标内容与技术需求中的要求。  2、投标方在投标文件中应提供安装调试计划、对安装场地和环境的要求。  4、供货与安装：在规定的时间内由于中标供应商的原因不能完成安装和调试，中标供应商应承担由此给用户造成的损失。  5、安装标准：符合我国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和技术标准，所有的产品必须保证同时安装到位。 |
| 验收 | 1、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采购人不再另支付其它任何运输、安装、调试、检测等所需的费用。  2、必须由具有专业资质人员安装。  3、项目产品安装调试，采购人将按规定对货物的品牌、外观、规格、参数配置、数量、配件及安装调试后的使用性能、运行状况、技术资料及其他进行验收，中标人必须在验收现场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验收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4、如发生所供产品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产品不符，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中标人承担。  5、质量符合国际或国家通用标准，满足招标文件技术标准部分所规定的全部功能。加  “▲”的为关键技术指标，不允许负偏离。如出现质量问题或系假冒伪劣产品，供方负责包退、包换，因此而涉及的全部违约责任和费用由供应方承担。  6、合同货物及服务的质量、技术标准如在投标、投标文件中无相应说明的则按最近的国家或专业标准及相应的国际标准执行。 |
| 质保期 | 不少于3年。 |
| 付款方式 | 合同生效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预付合同款的50%，全部供货完毕调试完成并验收通过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金额的100%。 |
| 交货时间、地点和方式 | 1、合同签订后25日内完成产品安装、系统调试和递交项目验收所需凭证。  2、所有中标产品必须原包装运送到指点地点，原包装内均需有生产厂商标识、装箱清单、使用说明书、质保卡、联系方式等。 |
| 须注意的其他  事项 | 1、中标人需文明安装，保证安全，如在安装过程中发生事故，一切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2、安装期间，中标人应妥善保管货物、产品、各种材料和器材，如有被盗和其它损失的， 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第五章**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附件1**：**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资**

**质**

**文**

**件**

投标人全称：

地 址：

时 间：

**1、资质文件目录**

1. 投标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2）投标声明书 (格式见附件，含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4）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事业单位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的，则提供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并签字；

（5）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6）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附件2 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愿意就贵方组织的（招标项目名称）（编号为： ）项目进行投标，并就本次投标郑重承诺如下：

若我方在投标过程中出现如下情形的，视为我方违约，我方将自愿向采购人按项目预算金额2%支付赔偿金，并承担代理机构本次项目招标代理费用及承担其他相应的法律责任（详见备注），且承诺不以任何理由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赔偿责任、法律责任的抗辩：

（1）在投标有效期60历天内撤回投标的；

（2）未按规定缴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的；

（3）中标后拒签合同或拖延签订合同超过规定时间的；

（4）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5）出现串通投标的；

（6）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7）其他违法违规导致被废除投标或中标资格的；

授权代表签名：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本投标承诺函作为资格标资料之一，未提供的视为无法保证投标响应和履约服务能力，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2.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供应商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附件3

**投 标 声 明 书**

致金华市创佳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招标项目名称）（编号为 ）的投标，为此，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同意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包括疫情期间采取的各项应急开标措施。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3.若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5.投标文件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90天。

**6.我方承诺已经具备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并且没有税收缴纳、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失信记录；**

7.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 日 期：

投标人全称（公章）：

附件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金华市创佳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为授权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编号：项目名称：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授权代表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授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表签名： 职务： 联系方式：

邮箱： 传真：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 职务：

联系方式：

投标人全称（公章）： 日 期：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附件5：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 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 （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 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6**：**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金华市创佳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 （投标人名称） 在参加贵公司举行的（项目名称） 项目（采购编号： ）的招标中如获中标，我公司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同时一次性足额向贵公司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如我方违反上述承诺，自愿同意金华市创佳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办理支付手续，并愿意承担全部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投标人地址：

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 ）

**技**

**术**

**及**

**商**

**务**

**文**

**件**

投标人全称：

地 址：

时 间：

2、**技术及商务文件目录**

（1）评分对应表（格式见附件，主要用于评委对应评分内容）

（2）投标项目明细清单（含货物、服务等）；

（3）技术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4）项目总体解决方案（可包含且不限于对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项目总体架构及技术解决方案等）；

（5）项目实施计划（可包含且不限于保证工期的施工组织方案及人力资源安排、项目组人员清单等）；

（6）列入政府采购节能环保清单的证明资料（若有）；

（7）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8）售后服务计划（可包含且不限于对用户故障的响应、处理、定期巡检、备品备件、常用耗材提供、驻点人员情况等）；

（9）技术培训计划（若有）；

（10）投标人履约能力（可包含且不限于技术力量情况、投标人各项能力证书）；

（11）案例的业绩证明（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等）；

（12）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附件7：

**评分对应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标项：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投标文件对应资料 | 投标文件页码 |
| 对应第三章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报价除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附件8：

**投标项目明细清单**

投标人全称（公章）： 标项：

货物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 | 规格  型号 | 单位及  数量 | 性能及指标 | 产地 |
|  |  |  |  |  |  |  |
|  |  |  |  |  |  |  |

服务类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服务人员数量 | 工作量 |
|  |  |  |  |
|  |  |  |  |

注：在填写时，如上表不适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可在确保投标明细内容完整的情况下，根据上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附件9：

**技 术 响 应 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标项：

|  |  |  |
| --- | --- | --- |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 | 偏离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授权代表签名： 日 期：

附件10：

**项目组人员清单**

投标人全称（公章）： 标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职务 | 专业技  术资格 | 证书  编号 |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 劳动合  同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授权代表签名： 日 期：

附件11：

**商务响应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标项：

|  |  |  |  |
| --- | --- | --- | --- |
| 项目 | 招标文件要求 | 是否  响应 |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
| 供货时间（项目工期）及地点 |  |  |  |
| 付款条件 |  |  |  |
| 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 |  |  |  |
| 项目维护计划 |  |  |  |
| 响应情况 |  |  |  |
| 本地化服务要求 |  |  |  |
| 技术培训 |  |  |  |
| 公司技术力量情况 |  |  |  |
| 经验或业绩要求 |  |  |  |
| …… |  |  |  |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附件12：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单位名称 | 设备或项目名称 | 采购  数量 | 单价 | 合同  金额  （万元） | 附件页码 | |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
| 合  同 | 验收  报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 提供投标人同类项目合同复印件、用户验收报告（如有）。 | | | | | | |

授权代表签名：　　　　　 时 间：

附件13**：**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标项 ）

**报**

**价**

**文**

**件**

投标人全称：

地 址：

时 间：

3、**报价文件目录**

（1）投标报价明细表（见附件14）；

（2）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3）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见附件15）。

附件14：

**投 标 报 价 明 细 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招标编号及标项：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项目 | 数量 | 总价 | 备注 |
| 1 |  |  |  | **须提供各分项设备报价清单** |
| 投标总价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 | | | |
| 1.此表应按项目的明细情况列项填报,在填写时，如上表不适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可在确保投标明细内容完整的情况下，根据上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2.报价要求：项目费用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工程费、工时费、服务费、运输费、安装调试费、税费及其他一切费用。  3.报价中不允许出现报价优惠等字样（明细出现“0”元，视同赠送）,投标总价合计金额应与明细报价汇总相等。 | | | | |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附件：分项报价清单**

**分项报价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单价（元）** | **总价（元）** | **制造商名称**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合计金额 大写： 元 小写：￥ 元 | | | | | |

特别提醒：本次项目所有货物必须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最终结算时以实际量体数量为准。**

附件15：

**监狱企业声明函**

【不属于监狱企业，不用提供此函】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企业为监狱企业。

根据上述标准，我企业属于监狱企业的理由为： 。

本企业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的产品。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 （盖单位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第六章**

**合同主要条款**

（货物类可普遍适用，服务类普遍适用困难）

**永康市政府采购合同指引（参考）**

项目名称：永康市山洪灾害声光电预警设备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临[2022]41号-CJCG22019

采购计划文号：

甲方（买方）：永康市水务局

乙方（卖方）：

采购代理机构：金华市创佳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金华市创佳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项目采购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货物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货物名称 | 品牌/型号 | 技术参数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注：本表格不能详列的请另附清单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元（￥\_\_\_\_\_\_\_\_\_\_\_元）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五、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所有，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乙方交纳人民币**△**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如有）。

**七、转包或分包**

1.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转包其他供应商履行。

2、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但项目的主体、关键性工作不得分包。接受分包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合同分包履行的，乙方应当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八、质保期**

质保期年。（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九、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1. 交货期：

2. 交货方式：

3. 交货地点：

**十、货款支付**

付款方式：

**十一、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2.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3.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十三、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24小时内或货到甲方48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十四、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一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五、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六、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3.永康市山洪灾害声光电预警设备建设项目（采购编号：临[2022]41号-CJCG22019）采购文件以及采购响应文件、询标纪要、“承诺书”等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合同未尽事宜从其规定。其它按《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和金华市创佳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 见证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

（签字） （签字）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 永康市财政局采购监管科（备案）：

（签字）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签约时间：2022年 月 日